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

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哲辉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涉及的行业包括高端制造业、高科技行业及房地产业等。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费凡先生，现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国有企业、A 股上市公司、H 股上市公司和香港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生物医药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晓松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8 年开始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1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

业，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服务多家国有企业、A 股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汽车及零部件、工业产品、矿业、房地产、基建、交通、零售及消费品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安永华明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4 万元（包含所有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6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42 万元。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在工作范围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保持一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具备实施审计业务所必须的执业能力和资格证书，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做好各次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